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于2018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于公司2018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为适应公司战略调整需要并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协商之后做出的决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卓逸群先生、马伟华先生、房丽民先生、李铁民先生、王景然先生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我们同意《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二、《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系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名称变更情况，结合实际发展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修订<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庄起善、赵慧军、马春华

2018年10月24日